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

2015年1月16日，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规定，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告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先生同时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上述分配预案的意见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副董事长曾少强、董事袁建成和蔡磊等4名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现场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经讨论研究，各位董事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发展战略相匹配，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合理性。

作为公司董事，同意将曾少贵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承诺在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曾少贵先生做出的提议，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核确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